广东省预防医学会文件

粤预会〔2023〕44号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净化效果分级评价规范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要求，我会组织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东省卫生监督所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净化效果分级评价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编写工作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代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3年5月18日前将《反馈意见表》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广东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处，未在意见征集期内提出复函视为无意见、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钟明敏，甘日华

电话：18002230041,13802977049

电子邮箱：13802977049@139.com

附件：1. 一体化净水设备卫生与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意见反馈表

广东省预防医学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